六十年來所經見的美國

關於美國的歷史，建國三百年來的變化，這個題目我之所以願意講，是由於我在美國居住了六十年；對於“美國社會這本大書”，我也讀了六十年。事實上，自 1957 年到美國唸書之後，除開 1962 年到 1970 年在中國台灣工作的八年，我主要生活、工作的場所均在美國。六十年間，我親眼見到美國的發展和世界的變化。由於我自己的專業是歷史學和社會學，所以觀察的角度，多多少少與自己的專業興趣有關。當然我也相當幸運，遇到諸多巧妙的機緣，得以深入觀察美國社會。

在芝加哥大學讀博士時，我住在神學院宿舍。那裏有一大批美國的小牧師、小神父在進修，我與他們住在一起將近五年，有很多接觸，也隨著他們參與了民權運動。那幾年，我親見美國許多的變化，比如移民的來來

去去，不同教派活動的起起伏伏等。這段人生經歷，為我觀察、了解美國社會，打下了很好的基礎。

我在美國各州也經常旅行。雖然手腳不便，但因好奇心重，所以旅行途中見到許多現象，這些現象，是一般留學生不容易看見，也不大會注意的。此外，芝加哥五年間，我在醫院做了五次矯正手腳的手術——這五次住院每次歷時三個月左右，使我接觸到許多不同的病人，也與病人家屬聊天，了解到一些平常讀書看不見的真實社會。

後來，我到美國匹茲堡大學教書，有機緣到各處參加討論會或講演，和各處同行也常有聊天的機會。這種接觸就不僅限於留學生時代狹窄的專業範圍，而是更進一步涉及美國歷史、歐洲歷史以及世界各處的變化，包括社會學角度的討論等。這些人給了我一些機會，能夠比較方便地得到不少美國以及當今世界的信息。

我一輩子好奇心切，到了老年時，回頭看六十年來在美國的人生經歷，確實感觸很深！初到美國時，面對一個新奇的共和國，我滿懷好奇和希望——因為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由立國精英團體自上而下設計、創造並發展，綿延至今的國家。

可是，也應看到，這個國家當初設立的制度，已存



匹茲堡大學的標誌性建築學習大教堂（Cathedral of Learning）建成於 1937 年，共有 42 層，高達 163 米，屬於晚期哥特式風格建築（2026 年攝）

在三百年。就如一個朝代有盛衰，三百年來的世界和人類處在不斷變化之中：當初許多制度設計所針對的情況，已逐漸有所變化；也有一些設計隨著每個階段的發展，呈現出特殊的狀態——日久年深，這些設計或者變好或者變壞。在此過程中，美國由地區性的殖民政權逐漸擴張，成長為世界上最大、最強的利伯維爾場資本主義國家。又經兩次世界大戰，成為世界第一霸權。此後數十年間，美國內部發生的許多變化，同樣也是有好有壞。

近年來，很多美國知識分子有同樣的感覺：美國正在從極盛的巔峰走向衰落，因此陸續有七八本書出版，專門討論美國的衰敗。有激烈的批判者甚至認為美國當初的立國精神早已被忘記，原本設計的制度也被改變，種種現狀是對美國文化的背叛。何以至此，許多人歸罪於近若干年來的政治現象。但政治常常包含社會、經濟和文化三個角度——看起來政治決策是一個結果，背後的原因卻不一定在於政治本身。當然，錯誤的政治人物上台以及錯誤的政治決策也會推波助瀾，有使衰敗變得更快的可能性。

比如美國前任總統特朗普，就讓自由主義陣營非常失望。可是，應責怪的，絕不僅是特朗普本人：他只是

美國社會衰變之後的結果，而非社會衰變的原因；當然，在他任期內美國確實加速了下滑，這是非常令人傷心的事情。

我在美國生活、工作了六十年，這裏相當於我第二個家。但與此同時，我始終是一個中國人，是一個東方人。因此，我具備內外雙重的視角：我能以美國公民的視角從內部深度觀察美國社會，又能以東方人的“他者”角度去看美國——這就是我要寫這本書的理由。我今年已經九十三歲了，時日不多。我不僅要回憶、要檢討，也要把這些回憶、檢討講出來。

要給讀者說明的是，這十講所講述的內容，只是美國歷史、政治、文化的框架結構，它也許不像美國史專著那樣翔實、細密，但是大的骨架和重要的論點都有所交代。具體講述中，每一講我都會談到早期美國出現的一些特點，這些特點如何延伸到後面。因此，從結構上看，這十講既是按照時間的順序在講述，也是按照我看到的現象，擇若干要點做一綜合陳述。限於體例、時間，我只能盡量挑選一些重要的問題，給大家提供一些線索，需要大家自己去做更多推敲。

附錄中幾篇最近的文章，則是有關中美關係史的回顧，以及對當前國際局勢的探討。最後的推薦書目，我

選取了十二本書，希望藉此幫大家建立一個宏觀的框架，從過去的歷史來理解我們當下的現實。

許倬雲

2023 年夏，於匹茲堡

第一講

早期美國的開拓

我們通常把“五月花”號到達普利茅斯（Plymouth）視為美國歷史的起點，這是講述美國歷史的“官方說法”。其實搭乘“五月花”號來到美洲大陸的旅客，並非第一批在美國找到立足點的歐洲人，甚至也不是第一批來的英國人。在“五月花”號登陸以前，英國人曾經由皇家組織在弗吉尼亞（Virginia）的詹姆斯敦（Jamestown）嘗試開拓一個基地，可是沒有成功：這些開拓者在此生活三五年，就無法繼續生存下去了。但英國人並未就此放棄，而是繼續由皇家組織在北美的開拓活動。除英國人外，荷蘭人、法國人也曾由東岸進入美國，這都是“五月花”號抵達之前發生的事情。“五月花”號在今天的麻省（馬薩諸塞州，Massachusetts）開拓基地，後來成為美利堅合眾國一些開國元勳的主要根據地，他們也由此開始獨立運動。

一、殖民者對印第安人的壓迫

自“五月花”號登陸殖民美洲開始，一直到後面所謂的“獨立革命”，美國才成為一個獨立國家。其實，這群人到美國來，並不完全是為了追尋宗教自由，可能還有以下原因：英國當時對新教徒的迫害，讓他們沒有容身之地。當然，這些人也是想要在新大陸上，找到一個不受拘束的地方——甚至不必繳稅、沒有勞役，如此即可沒有負擔地發展自己的前途。

1620 年，他們以新教教眾的身份，組織為一個核心團體，集體搭乘“五月花”號來到美國。但是，抵達普利茅斯後的頭兩年，他們帶來的麥種及其他糧食種子沒有收穫，甚至帶來的牲口都無法存活下去。幸虧印第安人幫助他們，教導他們如何種植美洲的產物，如玉米、南瓜等，也教他們養殖火雞的方法。所以，感恩節裏這三樣東西才最重要。

在此，我要特別強調：美洲原本是屬印第安人的地方。從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後，白人在美洲東岸的加勒比群島上，大量掠奪印第安人的土地，奴役他們的民眾。在美洲大陸上，印第安人對白人如此善良、友好，助他們渡過難關。可等白人站定不久，就依仗火器的優勢，將只知道拉弓射箭，沒有馬騎的印第安土著，紛紛驅趕到深山或邊地。白人帶來瘟疫（尤其是天花），印第安人沒有抵抗的基因，於是大量死亡，多達千萬人。人家友善相待，白人卻奪人土地、取人資源，對原住民趕盡殺絕——這是白人永遠無法解釋，也無從逃避的罪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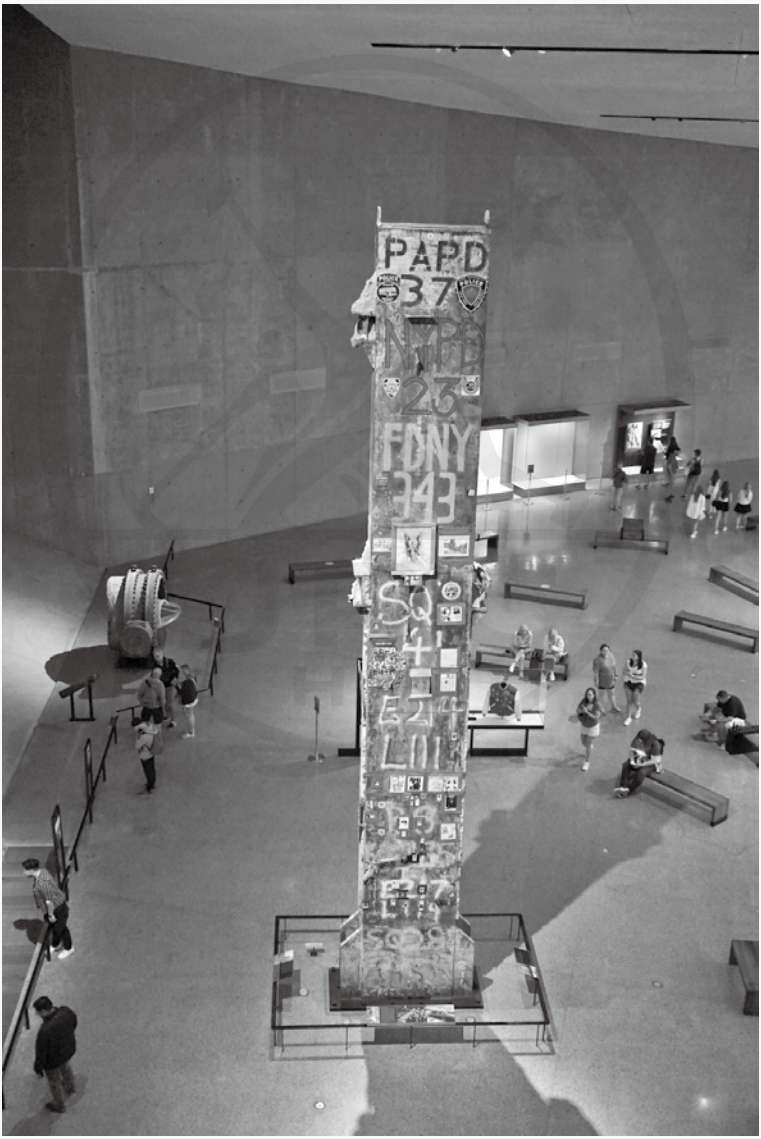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“新教精神”與“獨神主義”

搭乘“五月花”號抵達美洲的人，以清教徒為主。因此，在新的殖民基地，他們並未帶來英國皇室的授權狀，也沒有帶來英國的制度。於是，他們只能自行創設制度；制度未定之前，教會就成為權力中心。清教徒帶來的“新教精神”，在如此情勢之下，成為美國立國的依據。上帝對願意接受神為救主的教眾有特別

的“恩施”，這個“恩施”不是別人可以得到的，是種“雙重的獨佔”。

第一重“獨佔”：基督教是“單一神信仰”，所以教外的群眾都不配與基督教徒相提並論。也就是說，只有清教徒是上帝的子民，其他人都是異教徒。這一“獨佔”觀念貫穿下去，不斷造成種種災害：如長期存在的黑奴貿易，美國南方莊園蓄奴現象等——哪怕是內戰以後美國名義上廢止了奴隸制，對於黑人群體的歧視仍長期存在，直到 20 世紀 60 年代的“民權運動”才有全面的改觀。最近這幾年蔓延全美的“黑人的命也是命”運動，何嘗不是這種單一神信仰之下排斥、歧視異教徒的延續。近年來，恐怖分子在美國製造的問題非常嚴重；“9・11”事件以後，美國持續多年對伊拉克、阿富汗等中東國家用兵，更是加劇了伊斯蘭世界與基督教世界的矛盾——其實，這是兩個單一神的宗教信仰之間的衝突，如此矛盾已經持續千年之久。所謂“獨斷的精神”：首先，尊奉自己信仰的神，排斥他者信仰的神；其次，只有信奉同一宗教的人可以在一起，餘外他者，皆是外人。

第二重“獨佔”：是宗教人士對教外人士的專斷，乃至藉由宗教權威戕害人命。普利茅斯附近新教徒的基



位於世貿中心原址地下的“9・11 紀念博物館”，以原建築鋼結構設計的紀念碑裝置（2023 年攝）

地，曾經有一個時期是神權政治：治理此地的，是教會中特別有力量、有勢力的宗教領袖。比如“獵巫運動”之所以形成，並非真有巫師存在，而是掌握權勢的教士，給某個人貼上“巫師”的標籤，指認其為信奉魔鬼的異教徒，將其殘殺。本質上，這是以宗教的名義殘害人權。這種趕殺異教徒的“獵巫運動”，是非常殘忍且不講理的“獨斷”。

如此“雙重獨佔”，持續了相當一段時間。到後來，美國才產生將宗教與政治分開的理論，也有若干具體的實施措施。一直到 1980 年左右，匹茲堡市政府仍有規定：聖誕節不能用政府的經費來安放基督教的馬槽❶以及紀念耶穌出生典禮的裝飾品。然而，時至今日，美國總統就任宣誓時，還是需要手按《聖經》。

❶ 《聖經》記載，耶穌誕生在伯利恆一個山洞的馬棚中，因為找不到乾淨的地方，瑪利亞就用襁褓把祂裹起放在馬槽中。安放馬槽由此成為西方聖誕節的傳統。——編者註